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含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分發、發表、刊發或傳閱到美國境內。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區域邀請或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本通函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獲得註冊豁免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否則在本通函所述的任何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或向最終受益人是美國人士（如美國1933年《證券法》下規則S對該名詞的定義）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在美國不會有對該證券的公開要約或發售。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1) 建議續聘201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授權公司在境內外開展融資業務；
- (4) 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5) 增發H股及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 (6) 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7) 2013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 (8) 2013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11時及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 龜山南路329號視頻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6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股東，請儘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 龜山南路298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3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續聘201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5
授權公司在境內外開展融資業務	13
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14
增發H股之一般性授權	14
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14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16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8
推薦建議.....	19
責任聲明.....	19
其他資料.....	19
附錄一—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監事會報告	24
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5
2013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31
2013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3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梟山南路329號視頻會議室舉行之2013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
「ADSs」	指	美國存託憑證，每份代表擁有本公司10股H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梟山南路329號視頻會議室舉行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DSs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329號視頻會議室舉行之2013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發股份授權」	指	在擬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增發股份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發行最多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20%的H股的一般授權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3月21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在擬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購回授權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股本10%的H股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董事：

李位民
王 信
張英民
石學讓
吳玉祥
張寶才
董雲慶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鄒城市
鳧山南路 298 號
郵政編碼：2735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26 樓
2608-10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顯政
程法光
王小軍
薛有志

敬啟者：

- (1) 建議續聘 2013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授權公司在境內外開展融資業務；
- (4) 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5) 增發 H 股及購回 H 股之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 (6) 201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7) 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 (8) 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建議續聘201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3)授權公司在境內外開展融資業務；(4)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及(5)增發H股及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II. 建議續聘 2013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建議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13年度境外和境內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並批准其酬金安排。

建議2013年支付會計師報酬如下：

1. 境內業務的審計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780萬元，其中信永中和會計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各人民幣390萬元；
2. 境外業務的審計服務費用為135萬澳元；及
3. 授權董事會就支付其他服務費用作出決定。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2012年8月24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事宜的公告。

(A)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潤分配相關條款的修訂。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中國證監會山東證監局的有關要求，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與利

潤分配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獨立董事履責程序，以及為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所採取的措施。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修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條、二百四十八條和二百四十九條內容：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以現金形式分配的股利，應佔公司有關會計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三十五。

上述公司章程條款建議修改為：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應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第二百四十八條 利潤分配政策

(一) 利潤分配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該末期股利；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派發現金股利的會計期間間隔應不少於六個月。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在優先保證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需求外，公司在該會計年度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應占公司該年度扣除法定儲備後淨利潤的約百分之三十五。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需要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需求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的利潤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三)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時，可採用股票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二百四十九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過程中，應與獨立董事和監事會進行充分探討，並採取多種方式聽取社會公眾股東的意見，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論證。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主要包括：

- (一)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
- (二) 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
- (三) 全體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審議批准；
- (四)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利潤分配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採用網絡投票、在公司網站開設投資者交流平臺等多種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和訴求的機會。

2、建議新增以下章程條款，其後全部公司章程條款序號自動順延：

第二百五十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執行現行利潤分配政策可能嚴重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時，公司可按如下程序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一) 公司董事會負責對有關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
- (二)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獲得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
- (三)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
- (四) 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批准；
- (五)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平臺，為社會公眾股東表決提供便利。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符合分配現金紅利的條件，但因適用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未進行現金紅利分配時，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不進行現金紅利分配的具體原因、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二、明確境外子公司相互借貸需履行的審批程序。

根據公司實際運營需要，為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高運行效率，進一步完善公司管控體系，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境外子公司之間相互借貸需履行的審批程序。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修改如下：

董事會函件

1、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四項後增加一項作為第十五項：

“第六十七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五) 審議在符合註冊地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相互借貸；

.....”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第六項後增加一項作為第七項：

“第一百零八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七) 需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境外子公司之間的相互借貸；

.....”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

.....

(二)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的借款；

.....”

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七十一條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

- (二)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的借款；

在符合註冊地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相互借貸；

.....”

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第二項：

“第一百九十條公司總經理可以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方式行使以下經營決策權限：

.....

- (二)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借款；

.....”

建議修改為：

“第一百九十條公司總經理可以通過總經理辦公會等方式行使以下經營決策權限：

.....

- (二)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借款；

在符合註冊地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按中國會

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五的相互借貸；

.....”

(B)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上述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修訂內容，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做以下修訂：

(一)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第一款第十四項後增加一項作為第十五項：

“第五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五) 審議在符合註冊地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占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相互借貸；

.....”

(二)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款第六項後增加一項作為第七項：

“第七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七) 需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境外子公司之間的相互借貸；

.....”

(C)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上述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修訂內容，建議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做以下修訂：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款第二項：

“第七條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許可權：

……

(二)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的借款；”

建議修改為：

“第七條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許可權：

……

(二) 單項金額在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融資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的借款；

在符合註冊地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間發生的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佔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相互借貸；

……”

IV. 授權公司在境內外開展融資業務

為滿足公司境內外新建項目和擴產項目的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本公司董事會建議：

1. 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授權期限內於境內或境外開展融資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300億元的融資業務。授權根據市場情況擇優確定融資方式，但僅限於離岸或在岸銀行貸款、短期融資債券、永續債券、私募債券、經營租賃、融資租賃、中期票據等；
2.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批准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理層以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全權處理上述境內外融資業務的全部事項，辦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和市場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融資業務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合適的融資主體、時機、是否分期進行及多品種融資業務進行、具體融資金額和方式、融資對象、期限、定價方式、利率、幣種、募集資金用途、擔保事項、債券發行、登記註冊、上市安排及劃轉方式等與融資業務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融資業務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融資業務所需政府、境內外監管部門及其他任何材料申報、登記、審批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4) 前述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有效。除上述授權人士可於授權期限內作出或授予與融資業務有關的任何要約、協議或決

議而可能需要在授權期限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上述期間。

V. 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為保證公司境內外附屬公司融資安排，本公司董事會建議：

1. 批准公司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不超過等值20億美元的融資擔保；
2.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批准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理層以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全權處理與上述擔保相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具體擔保合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擔保額度、擔保期限、擔保範圍、擔保方式等，簽署所涉及的公司及相關法律文件；
 - (2) 辦理本次擔保的材料申報及其他有關事宜；

VI. 增發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的20%的新增H股。

VII. 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於合適情況下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10%的H股。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的目的為(a)削減其股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向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或(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

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的機構合併、就本公司向員工授予股份作為獎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H股。該項授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A股及H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的價款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亦須獲得外管局等相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必須知會其債權人本公司通過的該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可能發生的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自作出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最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b)於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該決議案；(c)獲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條例所規定外管局／或有關監管機關(如適用)的批准；及(d)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到期償還的款項或就此提供擔保(或倘若在任何債權人的要求下，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已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擔保)。倘若本公司決定根據上文條件(d)所述情況償還任何金額予其任何債權人，現時預期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的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在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特別決議案通

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c)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的日期。

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股本的10%。

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籍以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知、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中。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VIII.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5至36頁。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中標題為「董事會報告」的章節；
2. 審議及批准公司監事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17.706億元(含稅)，即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6元(含稅)；

董事會函件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1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其中包括(1)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條款；及(2)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關於境外子公司相互借貸需履行的審批程序，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審議表決，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上述事項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酌情調整，及報請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審批及備案(如適用)；
9. 審議及批准《授權公司在境內外開展融資業務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擬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向股東提呈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有關的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書。如閣下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請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如閣下為本公司A股股東，請儘快將其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郵政編號：273500）鳧山南路298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3日（星期六）至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收取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17.706億元（含稅），即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6元（含稅）。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5日（星期六）至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

X. 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執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各條款將不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續聘201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ii)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iii)授權公司在境內外開展融資業務；(iv)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v)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一般性授權；及(vi)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應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上述全部決議案。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I.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2013年3月25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向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i)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進行。任何購回股份須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並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ii)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H股股份一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18,4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958,40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2,960,000,000股，其中2,600,000,000股A股由兗礦集團持有，而360,000,000股A股則由其他股東持有。

(iv) 行使購回授權

待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結束為止。此外，購回授權須待(1)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2)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958,400,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未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195,840,0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v)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所提供的資金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任何購回僅可透過本公司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結餘撥款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場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vi) 所購回H股的地位

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及有關股票將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所購回的H股將在十日內註銷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削減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

(vii) H 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 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股	最低價 港元／股
二零一二年		
三月	19.36	16.20
四月	17.48	16.08
五月	16.88	12.52
六月	13.30	11.60
七月	12.82	11.02
八月	13.78	11.04
九月	12.36	9.92
十月	13.16	11.00
十一月	12.48	11.10
十二月	13.04	11.54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4.48	13.04
二月	13.54	11.28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0	10.64

(v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兗礦集團	A 股（國有法人股）	實益擁有人	法團	2,600,000,000	52.86%

(ix)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 H 股。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H股。
- (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服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兗礦集團	52.86%	55.05%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的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彼等主要股東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進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x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2012 年度監事會報告

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 2012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1.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1 年度監事會報告、2011 年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社會責任報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以及計提壞賬準備、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2.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報告。
3.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2 年中期報告。
4.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報告。

2012 年，監事會對公司規範運作情況、資本運作公允情況、關聯交易情況以及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情況等事項進行了監督、檢查，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329號視頻會議室(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耐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一、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中標題為「董事會報告」的章節；
- 二、審議及批准公司監事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三、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
- 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17.706億元(含稅)，即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6元(含稅)；
- 五、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 六、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七、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1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八、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其中包括(1)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條款；及(2)審議及批准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關於境外子公司相互借貸需履行的審批程序，將于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審議表決，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上述事項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酌情調整，及報請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審批及備案(如適用)。修訂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的通函。

九、審議及批准《授權公司在境內外開展融資業務的議案》。

十、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

十一、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之20%；及

201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除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c) 董事們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十二、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201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15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15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3年3月25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凡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前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已填妥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3日(星期六)至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012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為了確定享有2012年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5日（星期六）至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

4. 雜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為期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現場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329號視頻會議室(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13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15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15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 H 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 H 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 H 股股東或 A 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3 年 3 月 25 日

附註：

1. 參加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 A 股股東登記冊的 A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擬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 A 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 2013

2013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年4月25日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雜項

- (1) 參加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329號視頻會議室(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13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耐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15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15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 H 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 H 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 H 股股東或 A 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3 年 3 月 25 日

附註：

1. 參加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以 H 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名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 H 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參加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擬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持有人必須於 2013 年 4 月 25 日前將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已填妥回執交

2013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 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 H 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M 室，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 20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須不遲於 20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M 室。

4. 雜項

- (1) 參加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城市
梟山南路 298 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